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4,291,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4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4,285,777	99.9996	3,000	0.0002	3,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4,286,277	99.9997	2,500	0.0001	3,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2,088,943	99.9994	3,200	0.0002	4,8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7,803,126	99.0547	16,485,251	0.9451	3,6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新增履约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7,803,326	99.0547	16,485,051	0.9451	3,6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781,923	99.8561	2,506,854	0.1437	3,2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摩根大通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7,803,626	99.0547	16,485,151	0.9451	3,2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7,803,526	99.0547	16,485,251	0.9451	3,2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7,803,726	99.0547	16,485,051	0.9451	3,2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泰州乐叶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7,803,126	99.0547	16,485,651	0.9451	3,2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香港隆基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7,803,126	99.0547	16,485,651	0.9451	3,2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30,364,912	99.9990	3,000	0.0005	3,200	0.0005
2	关于投资建设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630,365,412	99.9991	2,500	0.0004	3,200	0.0005
3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30,363,112	99.9987	3,200	0.0005	4,800	0.0008
4	关于 2021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613,882,261	97.3843	16,485,251	2.6152	3,600	0.0006
5	关于 2021 年新增履约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613,882,461	97.3843	16,485,051	2.6151	3,600	0.0006

注：以上 5%以下股东已剔除董监高持股。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 4、5、6、7、8、9、10、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以上第 3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钟宝申、李春安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刘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盐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转股价格：6.60 元 / 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5 号文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7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2,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21 号同意，公司 7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湖盐转债”，债券代码“110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湖盐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湖盐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总额 72,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六）转股价格：6.60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71

可转债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湖盐转债金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湖盐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湖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均为人民币 6.60 元。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 — 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含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湖盐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联系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举行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本次活动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17:00

二、主要活动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1 号楼 B 座 15 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1、参会投资者（排名不分先后）：平安资管、富国基金、永赢基金、睿远基金、中银基金、兴全基金、兴业基金、中庚基金、银河基金、申万菱信、浙商基金、贝莱德、东方红、长江养老、汇丰晋信、华宝兴业、上海人寿、聚鸣投资、从容投资、宽潭资本、固禾资产及部分个人投资者。

2、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戶宗俊先生，总经理夏国庆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财务总监曾志瑛女士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四、主要内容纪要：

（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戶宗俊先生主持，并宣布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开始。

（二）董事长戶宗俊先生介绍公司基本情况：中谷物流长期耕耘于内贸集装箱物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整合水路、公路、铁路运输资源协同运作，依托现代化物流信息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法国 Alphaliner 报告，公司综合运力在全球排名第 13 位，在国内仅次于中远海非名第二。公司在降本增效、服务质量等多方面表现优异，以精品航线为特色，聚焦客户需求，凭借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的物流服务，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

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港口体系、运营高效的航线优势以及深入腹地的多式联运网络，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协同的综合物流体系，业务覆盖 15 个“一带一路”重点布局港口，航线通达全国沿海及各主要水系，辐射中国近 30 个省市。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形象的建立和维护，并提出实施品牌战略，将品牌建设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的企业文化独具特色，“文化先行”的发展理念贯穿始终，“客户的满意”是中谷物流全体员工持之以恒的追求。在企业文化与品牌战略的引领下，公司坚持“一流企业、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一流回报”的企业追求，不断巩固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对服务产品、运营模式、管理模式等进行持续优化，积极构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集装箱物流生态，实现“用集装箱改变中国物流方式”的企业使命。

（三）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如何？

公司募投项目包含两个项目，分别为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和集装箱购置项目。今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外贸航线缺箱因素传导至造箱行业，造成集装箱造价的持续上升，公司基于对造箱价格的判断，适当的放缓了集装箱的购置进程。预计未来随着集装箱造价的回落以及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的集装箱购置项目会按照计划持续开展。

公司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已完成 6 艘船舶的购置，自 2019 年开始陆续下水，今年 5 月最后一艘“中谷北海”也已经下水，目前均已投入正常运营，主要投入在天津 - 上海线、青岛 - 厦门线、营口 - 上海（太仓）线等。

2、中谷未来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规划？

资本性投入未来的投入将分为两个主要方面，一方面将提高运力，运力投入将结合行业及中谷自身的成长速度而决定，适时的进行运力扩张；另一方面公司也会把握物流关键节点，目前已在钦州投资建设“中谷钦州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将直接服务于北部湾地区建设“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加快构筑西部陆海新通道和“西部大开发”新格局等目标，发挥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在“双循环”连接通道上的集装箱进口分拨和出口集聚功能，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定位，适时投资关键物流节点，提高自身竞争力，更好的服务于客户。

3、公司发展过程中有哪些重要的决策？

2010 年公司将 6 条 28400 吨的大型船舶投放在上海 - 广州线，打造了被誉为“海上动车”的精品航线，引领了内贸集装箱行业的大船革命，奠定了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2016 年，公司根据钢价及市场需求，在钢价低点时，订购了新船和新箱，取得了较低的购置成本，获得了低成本的经营优势。同时，2016 年前后是行业需求的爆发期，公司的新购船型与市场货源高度匹配，为公司后续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南北流向的货种有哪些？

北方地区以玉米、大米、大豆等粮食类大宗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食物流态势。南方地区如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家用电器、纺织服装、轻工食品、建材、造纸、中药等产业为主，西部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东部地区以纺织、化工、机械仪器等轻工业制品为主。集装箱物流流向与货源地域结构密切相关，货源流向较为多元化。

5、公司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信用期的管理措施？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对每笔订单的应收款项进行精准管理。其中赎单业务执行款到放箱的收款政策，月结业务根据合同签订的付款条件到期收款，若月结业务出现逾期账款，公司即扣箱留置，保证应收账款顺利回款。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码头费、船租金、燃油费及拖车费，公司基于自身良好的信誉、品牌形象及规模优势，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向供应商争取到了具有竞争力的信用期。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存量，维持了较为充沛的经营现金流。

6、公司有哪些措施保障与租赁船舶供应商的稳定合作？

公司在过去 20 余年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口碑，与船东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的船舶经营效率较高，航线稳定，准班准点，可以给船东带来较稳定的租船收益，吸引船东与公司进行长期合作。

7、如何看待 RCEP 签署对公司所带来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业为内贸集装箱运输，RCEP 的签订将助力我国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时，公司招股说明书也已对公司未来发展目标进行过阐述，公司将顺应“一带一路”建设与物流行业相关国家政策，并密切关注 RCEP 的后续进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战略，适时开辟近洋集装箱运输业务，搭建覆盖东南亚的运营网络，利用已有内贸市场网络化优势，努力抓住市场机遇。

8、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点，及对公司及行业未来前景展望？

中谷将继续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互联网大数据为依托，为工农商贸提供安全、高效、绿色、便捷的多式联运全程物流服务。深挖内潜，由海运向陆地发展，以海运和陆运双引擎驱动。公司将牢牢把握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构建更为完善的集装箱物流网络，加快建设开放共享的多式联运一体化物流平台，持续提升自身管理和竞争水平，实现“用集装箱改变中国物流方式”的企业使命。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428,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6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戶宗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方黎女士、李永华先生、孙瑞先生、王家水先生、周琥先生身在外地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吴慧鑫先生、赵尉华女士身在外地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2,428,50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011,585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涛、周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1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1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公司前期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以 2.475 亿元购买天元信息 55% 股权；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由张德华变更为舜和资本。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天元信息剩余 45%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两次收购天元信息及控制权转让的决策过程及主要人员，提供相关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说明在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过程中是否有关于后续控制权转让及剩余股权收购的计划及协议安排等；（2）公司对标的资产实施分步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收购及控制权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实施过程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3）前次相关资产股权收购以来，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管控整合情况，包括标的公司董事会高管成员结构、重要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的参与情况等；（4）公司对原有玻璃制品业务的定位及战略规划，是否已有处置计划或相关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前期收购天元信息 55%股权过程中，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 个交易日起 6 个月内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金额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且自愿锁定。另据披露，公司原实控人张德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刚目前持股 26.62%，放弃 2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保留 6.6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次交易对方的承诺是否按时足额履行，若否，请披露原因并说明按照前期约定，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责任或义务；（2）前次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份，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的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预案显示，上市公司 2019 年玻璃制品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本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天元信息的业务包括测绘技术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服务、管网（管廊）工程及运维服务及软件开发及应用业务，与玻璃制品相关业务相差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包括各细分业务的产品及服务、经营环节、核心竞争资源及能力等，并说明未来盈利增长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近三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区域市场占有率等情况等，并说明后续获取订单的能力是否具有持续性；（3）标的资产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资质，人员学历、技术职称架构，以及行业相关准入资格具备情况等；（4）标的资产运营是否对交易对方或管理层有较大依赖，结合公司人才储备培养、行业管理经验、公司治理安排等，说明资产收购后，对标的资产能否防范核心人才流失并实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以及相应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预案披露，标的资产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3575 万元、4508 万元以及 500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17.9%以及 34.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1361 万元、-4505 万元以及 -539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说明标的资产主要经营数据及估值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是否较前次资产交易评估价值存在重大差异；（2）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公司净利润、近年公司杠杆率提升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收入利润提前确认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预案披露，天元信息存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部分生产经营涉及的业务性质、收入占比，若后续因更换生产经营场所导致搬迁、停工，标的资产的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是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尽快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0 年 8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 力帆”，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裁定批准公司子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程序。若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如果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 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裁定批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股份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即使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公司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正在执行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现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生产经营正常，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得到改善。

(二)重